

立法會 CB(2)2157/11-12(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157/11-12(49)

參考現行「三司十二局」的政府架構，不難發現百份之九十或以上的工作側重於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其中以政務司司長需要管轄九個局之多。一個管家，要兼顧家裡人少事務，縱然有賢能協助，單單花在聽取匯報的時間，足以是一大挑戰，更遑論政策及時推行，急市民所急。

社會發展急促，需求不斷提升，也越趨多元化，一個更有效率的施政架構，最終受惠者是廣大市民。經過各個相關部門溝通、協調，讓推行政策能全面顧及各方面平衡，無疑是好事，但因為部門間冗長的反覆討論，卻議而不行，最後不僅浪費時間和資源，影響政府施政，亦更只會給市民一個「只聞樓梯響」的訊息，對政府施政不予期望，影響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候任特首梁振英提出新增的兩副司三局，讓更多對香港有承擔的賢能加入架構當中，將相關部門重新調整歸類，重整管理架構，縮短跨局、跨部門溝通的時間，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讓市民提早受惠於各項政府政策。

尤其近日議會出現「拉布」情況，作為市民，我們不願意見到政府政策討論，會因為「拉布」行為而無法進行；作為選民，我們也不會接受議員以此作為意見表達方式。「拉布」只是耽誤香港發展，將市民利益作賭注，未顧及市民真正需要，與選民意願背道而馳。

作為一個市民，當然期望政府施政能得到全面討論，達到最佳效果，但更期望政府施政不會只淪於討論階段，而是能盡快落實執行，受惠於不同政策中。促請立法會盡早討論及接納建議，讓新一屆特區政府交接更加順利，讓各個部門盡早為長遠施政安排作討論和安排，落實執行惠及民生的措施。